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16-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illegible]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2016年6月28日
市（地、州）人 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 门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从化区人民政府已做好了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准备，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使用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85号）、《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的有关规定，及时、规范、全额一次性缴清。

制表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62.3056	0	62.3056
其中：耕地（含带 K地类）		2.6656	0	2.6656
		可调整农用地：2.4724	可调整农用地：0	可调整农用地：2.4724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国 家 级
	省 级		规 划	省 级
	市 级		规 划	市 级
	县 级	符合	规 划	县 级
	乡 级	符合	规 划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62.3056	2.6656	
按规定安排使用从化市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试点专项指标。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从化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从化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对应土地开发 整 理 项 目	项目名称	兴宁市龙田镇上坪塘土地开发项目		
	补充面积	39.5933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缴 纳 耕 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2.6656	2.6656		
验收单位及文号	验收单位：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文号：粤国土资（验）函（2005）5号、粤国土资规保函[2006]1120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整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1	兴宁市龙田镇 上坪塘土地开 发项目	4414812005 0003	G-50-136-- (20)	1-2、1-3、 13-2 、 1-2/311L	2.6656
合计					2.6656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城郊街			
		村（社）	白岗村第三经济合作社，白岗村第五经济合作社，白岗村第六经济合作社，白岗村第七经济合作社，白岗经济联合社，白岗村第五、六、七经济合作社共有，白岗村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经济合作社、白岗经济联合社共有。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 费倍 数	安置补助费倍 数
	耕地	水 田	0.1932	3.5	10	14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1.7157	按年产值 2.7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偿倍数 8.5556 倍补偿。		
	园 地		50.9756	按年产值 2.8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偿倍数 13.7322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9.4211	按年产值 2.8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偿倍数 13.7322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5847	按年产值 3.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24 倍。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869.1680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087.9878 万元		
征地总费用		6600.599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04.9542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803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402
征地前人均耕地		0.1084	征地后人均耕地	0.1061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803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300.86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或划入村社相关账户。		
	留地安置	该地块的留用地均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		
备 注				

填表人：

征收土地方案（地块一之一）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 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城郊街			
		村（社）	白岗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土 地 补 偿 标 准	地 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数	安置补助费 倍数
	耕 地	水 田				
		旱 地				
		菜 地				
		其他耕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0.0018	按年产值 2.8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 补偿倍数 13.7322 倍补偿。		
	草 地					
	养 殖 水 面					
	其 它 农 用 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272	按年产值 2.8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 补偿倍数 13.7322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3.87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0000		
征地总费用		16.358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26.8101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
征地前人均耕地		0.1084	征地后人均耕地	0.1061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2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3.24 万元将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		
备 注				

征收土地方案（地块一之二）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 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城郊街			
		村（社）	白岗村第五经济合作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土 地 补 偿 标 准	地 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数	安置补助费 倍数
	耕 地	水 田				
		旱 地				
		菜 地				
		其他耕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1.0410	按年产值 2.7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 补偿倍数 8.5556 倍补偿。		
	园 地		0.0191	按年产值 2.8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 补偿倍数 13.7322 倍补偿。		
	草 地					
	养 殖 水 面					
	其 它 农 用 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31.803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40.9999		
征地总费用		317.633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99.6263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4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7
征地前人均耕地		0.1084	征地后人均耕地	0.1061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14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22.68 万元将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		
备 注				

征收土地方案 (地块一之三)

计量单位: 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 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城郊街			
		村（社）	白岗村第六经济合作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土 地 补 偿 标 准	耕 地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水 田	0.0445	3.5	10	14
		旱 地				
		菜 地				
		其他耕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0.0646	按年产值 2.8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 补偿倍数 13.7322 倍补偿。			
	草 地					
	养 殖 水 面					
	其 它 农 用 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

其它 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3.273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9999		
征地总费用		15.761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44.4638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
征地前人均耕地		0.1084	征地后人均耕地	0.1061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2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3.24 万元将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		
备 注				

征收土地方案（地块一之四）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 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城郊街				
	村（社）	白岗村第七经济合作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土 地 补 偿 标 准	地 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数	安置补助费 倍数
	耕 地	水 田				
		旱 地				
		菜 地				
		其他耕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3.1311	按年产值 2.8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 补偿倍数 13.7322 倍补偿。		
	草 地					
	养 殖 水 面					
	其 它 农 用 地 (不含养殖水面)		0.8199	按年产值 2.8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 补偿倍数 13.7322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0399	按年产值 3.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24 倍。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118.53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40.9993		
征地总费用		592.237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48.3969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52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6
征地前人均耕地		0.1084	征地后人均耕地	0.1061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52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84.24 万元将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		
备 注				

征收土地方案（地块一之五）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 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城郊街			
		村（社）	白岗经济联合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土 地 补 偿 标 准	地 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数	安置补助费 倍数
	耕 地	水 田				
		旱 地				
		菜 地				
		其他耕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0103	按年产值 2.7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 补偿倍数 8.5556 倍补偿。		
	园 地		0.1082	按年产值 2.8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 补偿倍数 13.7322 倍补偿。		
	草 地					
	养 殖 水 面					
	其 它 农 用 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3.555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0000		
征地总费用		15.268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28.8489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
征地前人均耕地		0.1084	征地后人均耕地	0.1061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2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3.24 万元将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		
备 注				

征收土地方案（地块一之六）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 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城郊街			
		村（社）	白岗村第五、六、七经济合作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土 地 补 偿 标 准	地 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数	安置补助费 倍数
	耕 地	水 田	0.1486	3.5	10	14
		旱 地				
		菜 地				
		其他耕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0004	按年产值 2.7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 补偿倍数 8.5556 倍补偿。		
	园 地		2.1551	按年产值 2.8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 补偿倍数 13.7322 倍补偿。		
	草 地					
	养 殖 水 面					
	其 它 农 用 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461	按年产值 2.8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 补偿倍数 13.7322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70.506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40.9995		
征地总费用		451.7849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92.232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5
征地前人均耕地		0.1084	征地后人均耕地	0.1061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30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48.6 万元将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		
备 注				

征收土地方案（地块一之七）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 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城郊街			
		村（社）	白岗村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经济合作社、 白岗经济联合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土 地 补 偿 标 准	地 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数	安置补助费 倍数
	耕 地	水 田	0.0001	3.5	10	14
		旱 地				
		菜 地				
		其他耕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6640	按年产值 2.7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 补偿倍数 8.5556 倍补偿。		
	园 地		45.4957	按年产值 2.8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 补偿倍数 13.7322 倍补偿。		
	草 地					
	养 殖 水 面					
	其 它 农 用 地 （不含养殖水面）		8.4279	按年产值 2.8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 补偿倍数 13.7322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5448	按年产值 3.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24 倍。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1637.631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49.9892		
征地总费用		5191.555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94.1651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701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351
征地前人均耕地		0.1084	征地后人均耕地	0.1061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701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135.62 万元将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		
备注				